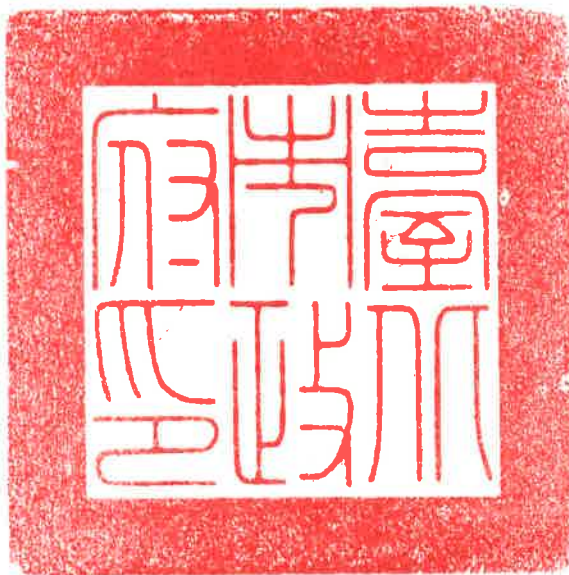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330013800號



修訂「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原則」，並自103年4月2日生效。

附「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原則」1份。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廣告物設置原則

一、 為執行本市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廣告物設置事項，特定訂本原則。

二、 適用本原則之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如下：

- (一)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三條公共設施用地。
- (二)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規定允許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使用項目。
- (三) 都市計畫法第四章所列公共設施用地。
- (四) 本市轄區內已開放營運之捷運站體及相關戶外設施。

三、 審核程序

- (一) 公共設施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管理機關簽報本府同意後，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設置廣告物。
 - 1. 符合附表規定。
 - 2. 未符合附表規定，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稱都審會)審查通過。
- (二) 公共設施用地位於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且擬設置之廣告物須達申請雜項執照規模，或屬新建建築物併申請廣告物者，經都審會審議通過後，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 各管理機關依前揭審核機制申請設置廣告物，應依本市廣告物管理之相關規定備妥審核書圖文件，如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則應依都審會審議規則之圖說規定辦理。

四、 依本原則申請公共設施用地設置廣告物者，廣告物設置期限以三年為限。

附表

用地類別／使用項目		不得設置	有條件設置	備註
一	市場用地(零售市場、批發市場)			
	住宅	√		
	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		
	公共使用(醫療衛生設施及社區通信設施)		√	廣告物應設置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下,並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為原則。
	公共使用(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所、公務機關辦公室、社會教育機構)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
	其他公共使用(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		
	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	√		
	其他公共使用(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	
	商業使用		√	1. 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 2.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露台,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各種型式之廣告物(正面、側懸、張貼、電子展示廣告)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1/3。 3. 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二	公園			
	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
	社會教育機構		√	
	文化中心、體育館		√	
	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		
	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	僅限於政令或文化展演活動宣導使用。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	√		
	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		
	商場、超級市場		√	1. 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 2.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露台,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各種型式之廣告物(正面、側懸、張貼、電子展示廣告)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1/3。 3. 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三	廣場(地下層)			
	集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	√		
	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	僅限於政令或文化展演活動宣導使用。
	休閒運動設施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
	商店街		√	1. 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 2.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露台,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各種型式之廣告物(正面、側懸、張貼、電子展示廣告)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1/3。 3. 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

附表

用地類別／使用項目		不得設置	有條件設置	備註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其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	√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四	學校			
	建築物頂樓供設置電信天線使用	√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其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	√		
	社會福利設施	√		
	托兒所、幼稚園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
	社會教育機構		√	
	運動設施		√	
	民眾活動中心	√		
	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	僅限於政令或文化展演活動宣導使用。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五	高架道路（高架橋下層）			
	公園	√		
	倉庫	√		
	抽水站	√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其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	√		
	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		
	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		
	加油（氣）站。	√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		
	休閒運動設施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
	消防隊		√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	
	警察分駐（派出）所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
	洗車業		√	僅得設置供辨別之招牌廣告物。
	商場		√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六	加油站			
	管理單位辦公處所及附屬設施		√	1. 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 2.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露台，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各種型式之廣告物（正面、側懸、張貼、電子展示廣告）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1/3。 3. 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
	汽機車簡易保養		√	
	汽機車及其用品之租售		√	
	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	
	經銷公益彩券		√	
	廣告服務		√	
	便利商店		√	
	汽機車電池充電、更換服務		√	
	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使用項目		√	
	洗車設施		√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洗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七	停車場用地			
	民眾活動中心	√		
	圖書館	√		
	管理單位辦公場所	√		
	加油（氣）站	√		
	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		

附表

用地類別／使用項目		不得設置	有條件設置	備註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		
地上興建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管理站及必要機電設備		√		
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		√		
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		
休閒運動設施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
餐飲服務			√	1. 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 2.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露台，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各種型式之廣告物（正面、側懸、張貼、電子展示廣告）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 1/3。 3. 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
商場、超級市場			√	
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零件修理業			√	
旅館			√	
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	
警察分局、大（中、分）隊部、分駐（派出）所、消防隊。			√	
八	道路用地			
	防空避難室	√		
	資源回收站	√		
	電信機房	√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		
	商場或商店街		√	1. 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 2.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露台，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各種型式之廣告物（正面、側懸、張貼、電子展示廣告）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 1/3。 3. 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九	車站(轉運站)用地			
	旅遊服務		√	1. 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 2.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露台，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各種型式之廣告物（正面、側懸、張貼、電子展示廣告）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 1/3。 3. 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
	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	
	銀行及保險服務		√	
	餐飲服務		√	
	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		√	
	補習班		√	
	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		√	
	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		√	
	腳踏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		√	
	資源回收站	√		
	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		
	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	√		
	郵政及電信服務	√		
	社會福利設施	√		
	一般辦公處所、公務機關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
	休閒運動設施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
	集會所	√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附表

用地類別／使用項目		不得設置	有條件設置	備註
十	綠地			
	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設施	√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電信機房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十一	變電所用地			
	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	√		
	圖書室	√		
	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配電場所	√		
	社會福利設施	√		
	一般住宅	√		
	戶外廣告設施		√	1. 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
	商場		√	2.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露台，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各種型式之廣告物（正面、側懸、張貼、電子展示廣告）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1/3。
	旅館及餐飲服務		√	3. 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
	銀行		√	
	展覽場		√	
	一般辦公處所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
	休閒運動設施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十二	體育場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電信機房、資源回收站	√		
	倉庫	√		
	雨水貯留設施	√		
	幼稚園、托兒所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
	休閒運動設施		√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		
	消防隊址		√	
	交通分隊		√	僅限於政令或文化展演活動宣導使用。
	體育訓練中心		√	
	商場		√	1. 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
	展覽場		√	2.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露台，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各種型式之廣告物（正面、側懸、張貼、電子展示廣告）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1/3。
	小型商店		√	3. 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
	音樂廳臺		√	
	廣告設施及服務		√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
	警察分駐（派出）所		√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十三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場、垃圾處理場(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水下水道有關之辦公處所	√		
	圖書室	√		

附表

用地類別／使用項目		不得設置	有條件設置	備註
	電信機房、配電場所、資源回收站	√		
	公園、綠地	√		
	休閒運動設施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十四	兒童遊樂場			
	幼稚園、托兒所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十五	機關用地			
	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	僅限於政令或文化展演活動宣導使用。
	廣告設施及服務		√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		
	社會教育機構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
	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		
	電信機房及其他機電設施	√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	√		
	社會福利設施	√		
	托兒所、幼稚園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十六	港埠用地			
	製造	√		
	展覽		√	1. 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 2.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露台，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各種型式之廣告物（正面、側懸、張貼、電子展示廣告）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1/3。 3. 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
十七	自來水用地(自來水事業加壓站及配水池用地)			
	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		
	商場		√	1. 商業使用之招牌廣告物應配合建物立面風貌整體規劃。 2. 廣告物之設置不得遮蔽原有開口及陽台、露台，除應符合本市廣告物相關法令規範外，各種型式之廣告物（正面、側懸、張貼、電子展示廣告）設置總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面積之1/3。 3. 不得於屋頂及空地設置樹立型廣告。
	戶外廣告設施		√	
	一般辦公處所		√	
	休閒運動設施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不得設置營利用途之廣告物。
	托兒所、幼稚園		√	
	停車場		√	僅得設置供辨別停車場位置之招牌廣告物。

附表

用地類別／使用項目		不得設置	有條件設置	備註
十八	捷運設施			
供捷運使用之公設用地	捷運樑柱		√	1. 不得設置電子展示廣告等產生光害之廣告設施。 2. 同一街廓捷運高架段之樑柱，每一樑柱商業廣告設置面積不得超過50%，不得連續設置，且街廓頭尾第1支柱不得設置廣告。
	通風豎井		√	1. 不得設置電子展示廣告等產生光害之廣告設施。 2. 商業廣告設置面積不得超過該立面扣除開口後面積50%。
	冷卻水塔暨構造物		√	
	捷運變電站		√	
	捷運空調機房		√	
	出入口構造物		√	
	捷運機廠用地		√	
	郵政、電信用地		√	僅限於政令或文化展演活動宣導使用。
	交通用地		√	
	機關用地(消防隊使用)		√	
	醫療及衛生用地(醫療衛生機構)		√	
	民用航空站		√	
	社教機構		√	
	警所		√	僅限於政令宣導使用。
	鐵路用地	√		
	屠宰場	√		
	公車調度站	√		
	瓦斯整壓站	√		
	煤氣事業用地	√		
	殯儀館用地	√		
	瀝青混凝土拌合場	√		
	公墓用地	√		
	上下水道	√		
	河道	√		
	火葬場用地	√		